

#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1 年，公司紧紧围绕整体战略目标，积极推进、全面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8,403.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7.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56%。

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发展情况：

#### 1、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随着公司“年产 200 万套智能传感器项目”中新建的一号厂房的投入使用，市场需求得到了进一步的满足，公司产能进一步释放，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同时，公司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原材料上涨等困难，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和执行定力，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 2、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2021 年为分步实现“成为智慧水务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为创建可持续发展和节约型社会贡献山科力量”中远期战略目标，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优势和资金状况，在充分考虑市场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对水务领域的技术产品服务提供企业进行选择性交流了解，并进行合作整合尝试，逐步构建较为完整的智慧水务生态链。

(1) 报告期内，投资成立杭州山海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聚焦于水行业、深耕污水领域，从节能、降耗、安全、服务四个维度上推出相关的产品、技术服务，旨在为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双碳行动作出应有的贡献。

(2) 报告期内，入股江苏讯智捷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磁悬浮离心鼓风机、磁悬浮 ORC 余热发电机、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基于磁悬浮热泵的污泥低温干化系统，产品主要用于污水处理、生物发酵等行业领域。

(3) 报告期内，入股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该企业在巩固原先水表检验及工程安装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专注智慧水务设备和智慧水务系统研发、组装和销售，构建辐射泉州本土及福建周边地区的购销网络，重点进行新型智能仪表组装及销售业务，支持公司需求的相关设备和系统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并开展智能水表相关的智能远传设备、智能远传水表、智慧水务等相关服务。

上述公司的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构建智慧水务生态链，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1、2021 年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议案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p>12、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4、《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审议《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p> <p>23、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3 日	<p>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决定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决定公司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决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聘用人选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决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聘用人选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及具体人员办理本次会议相关工商备案手续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3 日	<p>1、审议《关于注销第一分公司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p>

## 2、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钱炳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季永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岑腾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雪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胡绍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姚水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鲁爱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曾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丁茂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曾金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 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19日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位委员组成，公司董事长钱炳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听取了各方面报告，进行了研究，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位委员组成。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和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累计召开3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勤勉尽职的工作原则，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评估，对公司薪酬政策、绩效管理、各种激励

措施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 三、2022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年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工业互联网+智能传感器及软件”这一技术路线，结合水务企业在水务安全、节能减排、惠民服务、提质增效等方面的内在需求，发挥山科在智能传感器及仪表、智能终端及设备、智慧软件平台及系统等技术产品优势，稳中求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机制，提升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扎实做好工作。

1、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4、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完善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完善董事会日常工作。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运作，认真对待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